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维护费”项目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随州市市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财发〔2018〕16号）文和《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文等文件精神，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承办的2017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749万元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调查了解2017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分析衡量项目支出的效率、效益和效果，便于以后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维护建设，连续多年下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市住建委严格执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地字[1996]239号）文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设施维护，如城市的道路、桥涵、下水道、排水、防洪堤坝、公共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护；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如公园、苗圃、植物园、公共绿地的维护等。2017年市住建委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下拨给我市的市政管理处、防洪排水管理处、 风景园林局等最基层的生产单位。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我市城市经济发展，优化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二）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1、预算下达情况

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随财发〔2017〕7号）文中，2017年度市本级项目预算“城市维护费”74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17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投入预算资金749万元，实施单位对城市维护费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进行正常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接受市住建委委托，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市住建委实施的2017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实行绩效自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财发〔2018〕16号）文中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前期准备：项目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方案制定了项目评价任务清单和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2、组织过程：（1）书面审核。评价小组对市住建委报送的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2）现场核查。评价小组结合相关材料，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去向进行现场核查。

3、分析评价：一是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确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初稿，提交给市住建委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住建委。

三、综合评价结论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的“城市维护费”项目，通过对书面资料及实地核查，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在各使用单位，管理制度较健全，在资金使用上按规定程序办理。对随州市被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全省首个环保模范城市，作出一定的贡献。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年收到市直预算资金749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其中：市园林局157万元、市房产局10万元、市政管理处333万元、市排水处135万元、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10万元、市城建档案馆10万元、市住建委9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7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市园林局收到157万元，用于抗旱治虫、施肥经费40万元，道路绿化补植及养护费26万元，农粮补差4万元，广场维护费30万元，公园维护管理费27万元，城市节日装饰费摆花30万元。

二是市房产局收到1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房地产项目整顿及物业管理经费。

三是市政管理处收到333万元，用于城区道路和桥梁维护费100万元，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费150万元，燃气管理费50万元，接管四条路道路维护费33万元。

四是市排水处收到135万元，用于排水公用设施维护费70万元，接管四条路排水管网维护费20万元，内河保洁清淤45万元。

五是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收到1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改革款；

六是市城建档案馆收到10万元，主要用于城建档案查询系统维护费。

七是市住建委收到94万元，用于洁美随州建设经费10万元，城市建设专项业务费8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涉及使用单位多，适用范围广泛。在实地核查中，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各单位项目支出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际完成率。①园林绿化建设。市园林局预防病虫害，进行苗木补植，抗旱保苗，对园林绿化设施进行系统检修维护，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摆花布景。并完成城区39条道路、5个公园、5个广场、2条风光带、9个小游园共432万平米绿化面积的养护任务。②市区排水畅通。市防洪排水处负责城区240公里排水管网、13000座检查井箅、27公里内河明渠、3座泵站闸门的管理和养护维修工作。解决了城区排水管网和排水检查井箅的淤塞及破损情况，解决内河河道淤塞和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确保了城区防洪排水设施、泵站闸门的正常安全运行。③城市道路维护。市政管理处年初通过对城区市政设施进行了全面地拉网式的普查，重点对白云大道、迎宾大道、烈山大道、擂鼓墩大道、汉东路、沿河大道等主干道沥青路面出现的坑洼、破损、下沉等现象进行了维修；对解放路、沿河大道、烈山大道等城市主干道的人行道方砖、花坛石、路缘石、栏杆进行了维修；加强了城市36座桥梁的监管和养护维修，有效的确保了基础设施基本完好，城市中心区市政设施维修率达98%。

（2）质量达标率。

通过多年的城市建设和维护，随州已拥有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城市生态竞争力指数全国第四等众多荣誉。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好的效益，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3）完成及时率。

项目预算资金749万元的使用，使城区综合环境得到整治与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增强，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城建档案和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信息的利用率得到提升。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2017年安排的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城市维护费”预算项目，是随州市已延续开展多年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多年来为随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宁保驾护航，是保证我市经济高效、快速发展的重要之举。

（2）社会效益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我市城市经济发展，优化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味。

（3）可持续影响

在新的社会形势下，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持续开展城市维护建设，以更坚定的步伐、更顽强的意志、更务实的作风，努力为“美丽随州”建设再立新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市维护费用支出惠及人民群众。2017年度全市未发生因城市维护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2017年各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的维护需求，市级城市维护费存在总量严重不足、维护设施养护水平不高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倾斜资金，逐年提高市级城维费额度，以便保证城建设施的高效运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报告专为委托方对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以及报送财政主管部门检查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单位领导重视，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决定自行成立项目评价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自评。

**（二）问题**

 一是自评项目的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对评价的内容表达不完整，评价指标不明确等情况；二是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建设有困难。

**（三）建议**

一是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协调部门，协调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的收集工作、报告的撰写。二是组织对各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集中评审或交流评审，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评审质量。三是多组织学习，提高认识，提升质量。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自评所需资料主要以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市住建委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7年度）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城市维护费 |
| 主管部门 | 随州市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749 | 749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49 | 749 | 100% |
| 政府性基金 | 　 | 　 | 　 |
|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随财发〔2017〕7号文预算批复项目资金749万元，按年初工作计划，进行正常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 项目资金执行100%，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合格 | 全部达成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当年完成 | 全部达成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增长 | 经济增长 | 全部达成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平安稳定 | 平安稳定  | 全部达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开展城市维护 | 推进建设 | 全部达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惠及人民群众，平安安全。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全部达成 | 　 |
| 说明 | 无 |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单位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总体绩效目标填报。